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經不時修訂)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於任何時候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
- (B) 批准並採納新細則(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亦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以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存檔。」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2025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5樓510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一帆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